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帅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15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决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股转系统网上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